

#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聘任程序等进行有效监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监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3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25 名，注册会计师 1,364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26.49 亿元（264,910.14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65 亿元（196,512.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4 亿元（57,418.56 万元）。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4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房地产业，收费总额 3.02 亿元（30,151.98 万元）；2022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51 家，

审计收费 3,570.70 万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2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8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致同所能够就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团队基本情况及审计人员独立性、年度审计重点等及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致同所审计项目团队成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核查报告、关于交易对手方对标的资产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2023 年度，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船科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船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12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和《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经查阅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和相关资质证书等材料，认为：致同所拥有足够经验和良好执业队伍，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就 2023 年审计工作进行首次沟通，包括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计划、人员安排、审计关注重点等相关事项。

（三）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和审计项目经理对 2023 年度报告审计结构进行沟通，包括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主要财务变动情况、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等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4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分别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业绩承诺事项情况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审计过程中，能够有效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和义务，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核查，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保证董事会客观、公正及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